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助理研究員林俊賢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8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49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1J00P009487_1110049744_111D2020521-01. pdf、
111J00P009487_1110049744_111D2020522-01. pdf)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1年9月30日辦理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法令
宣導講習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各機關及得標廠商對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（下稱
原工權法）第4條、第5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
之了解，避免涉及違失情事，爰辦理旨揭宣導講習。
- 二、時間及地點：1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6時，於
原住民族委員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）14樓大
型會議室。
- 三、旨揭宣導講習列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課程，出席簽到人員
得以公假登記並核予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四、隨函檢送旨揭宣導講習流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9
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前填妥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
真擲還本會，限額60名額滿為止。報名窗口：吳名鼎先



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電話：02-8521-

1651，電子信箱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法令宣導講習 流程表

壹、時間：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原住民族委員會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）
大型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

肆、講習流程：

時間	內容	主講人
14:00~14:10	主持人致詞	
14:10~15:40	講習主題(一)： 原工權法第12條及第24條規定說明 及實務研析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： 黃煒迪主持律師
15:40~16:00	中場休息	
16:00~16:30	CSR評分範本綜合討論	
16:30~17:30	講習主題(二)： 原工權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1條規定 說明及實務研析。	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： 吳俐慧律師
17:30~18:00	綜合座談	
18:00	散會	

備註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二、參與人員請自備口罩，入場前請配合測量額溫、手部酒精清潔等防疫措施，額溫高於 37.5 度及未依工作人員指示配戴口罩者，謝絕入場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法令宣導講習

報名回條

單位 名稱				
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☐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☐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出席 人員	姓 名		職 銜	
	手 機		電 話	
	電子郵件		備 註	☐ 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

報名提醒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填妥本報名表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，**限額 60 名額滿為止**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聯絡窗口：吳名鼎先生，Email：project1801@cip.gov.tw，電話：02-8995-3198，傳真：02-8521-1651。
- 三、凡報名參與人員，於研習活動結束後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交通路線請參閱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交通資訊

https://www.cyxjot.nat.gov.tw/ec99/rwd1321/category.asp?category_id=14